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6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澳韩日化用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30112MA4M0LCB84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城步行街B区1066号门面

负责人：朱建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当事人是2015年3月11日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散装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零售；保健食品销售。2022年9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化妆品货架在售的进口化妆品SK-II系列产品中存在部分无中文标识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经批准，本局于2022年9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9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对当事人的化妆品进货台帐、标识标签等进行了检查，当事人销售的进口化妆品进货票据齐全，执法人员在进口化妆品区发

现部分进口化妆品[名称:SK-II (FACIAL TREATMENT ESSENCE),规格:230ml,产地:Made in Japan]未张贴中文标签,当事人表示部分系列进口化妆品的标签偶有漏贴的情况,供货商对每种进口化妆品都备了中文标签给当事人,当事人经营时未仔细核对标签,导致部分进口化妆品标签未贴中文标签便摆上营业间的货架上进行销售。当事人对部分进口化妆品未全部张贴中文标签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2年8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因当事人的进口化妆品有部分未粘贴中文标签的情况下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H20220802】001号),该通知书由该店经营者朱建平签字接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长沙市望城区澳韩日化用品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朱建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证明企业资质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一份共2页,现场检查照片3张(页),共5页,证明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无中文标识化妆品SK-II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识化妆品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证明询问情况;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望市监责改字【H20220802】001号)一份,3页;2022年8月2日现场笔录一份,2页,共5页,证明责改及现场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相互佐证，本案所有的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用。

本局依法于2022年10月19日对当事人下达望市监听字[2022]4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的进口化妆品（部分）未张贴中文标签的行为属于化妆品标签有瑕疵，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规定，并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事后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

处罚款1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业银

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  
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  
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  
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